

每年攤列數額
美 元

一九五七年度至一九六〇年度……	121,000*
一九六一年度……	202,000**
一九六二年度……	331,000**
一九六三年度……	131,000*
一九六四年度至一九六六年度……	311,000*

* 未改變。

** 原係 \$ 121,000。

四. 授權秘書長隨時自周轉基金項下墊支必要款項以應方案實際需要，然後按秘書長報告書所列之表，自預算經費中撥款償還之；

五. 請秘書長將此項現代化方案之工作進展情形隨時通知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一七三八(十六). 國際法院法官薪給

大會，

決議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國際法院法官之薪給應依照下表釐定：

	美 元
院長：	
年俸……	25,000
特別津貼……	6,000
副院長：	
年俸……	25,000
代行院長職務期中每日津貼相當於三七·五〇美元，但最多不超過……	3,750
其他法官：	
年俸……	25,000

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所指之專案法官：

執行職務期中每日津貼四十五美元，外加日常生活津貼。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一七三九(十六). 聯合國財政現況與前途

大會，

備悉代理秘書長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第五委員會第八九九次會議上就聯合國財政現況與前途所提具之說明，⁴⁴

念及大會業已核准之聯合國各項工作及工作方案，

認為聯合國須有充分可靠之經費來源，始有履行責任、實施方案之能力，

認為在目前情況之下必須採取非常之財政措施，但此種措施不應視為將來籌措聯合國費用之先例，

一. 授權秘書長依照本決議案附件所載辦法與條件發行聯合國公債；

二. 復授權秘書長將出售公債所得備充通常與周轉基金有關之用途，但以符合大會將來可能通過之各項決定為限；

三. 決定從一九六三年度起於聯合國經常預算中每年列入充足數額，以便支付公債之利息及到期應償之本金攤還數額。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六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公債發行辦法與條件

一.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三九(十六)所核可之聯合國公債(以後稱為公債)本金總數以相當於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額為限。

二. 公債得以美元及秘書長所指定之他種貨幣發行。公債本金及利息以發行公債所用之貨幣單位支付之。

三. 所發行之公債，其票面數額為美元以外之其他貨幣者，為確定美元等值，以符合上文第一段之目的起見，應將此種公債之本金，按其出售日期或所議定之出售日期，依秘書長商同國際貨幣基金會總經理決定之兌換率折成美元。

⁴⁴ 同上，文件 A/C.5/907。